

# 就業與勞動關係季刊 (包含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

## 投稿規則

本會依章程第二條『發行及傳播勞動與就業關係領域的出版品及資訊』之宗旨，承辦發行《就業與勞動關係季刊》(ISSN 2078-6646)乙種。本刊一年出刊四期，以「勞動與就業關係」有關領域的華人專業社群作為目標讀者。

本刊定位為學術期刊，編輯方針強調「學術性研究」與「實務性應用」兼顧，接受刊登之作品限為與「工作」與「就業」有關之學術性「研究論文」或專題「論述」，並偏好以華人事務為研究目的或對象之創作。

本刊經常性徵稿，稿件以中文為主，繁、簡體不拘，僅「研究論文」要求提供英文摘要。本刊來稿一律採同儕匿名審閱及初複審之審查程序。「投稿規則」、「審稿程序」及相關書表如後附。

### 壹、投稿規則

#### 一、投稿一般規則

1. 題目/題材領域：以探討兩岸及港澳華人地區之工作或就業現象作為研究目的，並以勞動研究、社會保障、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公共行政/管理等專業領域之有關理論或學術文獻作為基礎之研究論文或論述為限。
2. 稿件類型/性質：
  - (1)研究論文：依循科學研究方法及程序所執行之學術研究報告；刊載目的在促進「工作」與「就業」廣義的勞動有關議題之學術研究。
  - (2)論述：針對「工作」與「就業」政策法制措施或管理實務議題所提出的文獻研究；刊載目的在促進公共事務及實務問題的學術討論。
  - (3)案例/個案：針對「工作」與「就業」有關的現象或問題所提出的事實描述、分析及討論；刊載目的在促進實務問題解決的學用結合。
  - (4)勞動情勢：呈現政府統計或具公信調查的統計圖表及其意含的描述或扼要分析；刊載目的在促進地區性「工作」與「就業」現象的瞭解。
3. 來稿須為未曾刊載或印行之個人創作。但，如具政策性或代表性之文稿，本刊得視個案，予以轉載。
4. 稿件字數含摘要、圖表、參考文獻或附錄，以不超過2萬字篇幅為原則。但作者如有必要增加篇幅，得逕洽本刊權宜處理。
5. 稿件請依本刊所訂格式撰寫並依投稿程序遞交；本刊無須審稿費。

## 二、投稿程序

1. 稿件請以 MS Word 檔案型式遞交投稿信箱：ELSQservice@gmail.com，或研討會專用信箱：Taiwan3Labor@yahoo.com.tw。
2. 投稿時須一併將作者親自填寫與簽署完成之「投稿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重製或上網同意書」的影像檔遞交本刊電子信箱。稿件之版權歸發行人與本刊所有，但文責由作者自負。
3. 來稿經初審合格後，交由與主題同一或相關領域兩位學者進行評審並提供審查意見，除退稿者外，作者須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及答覆，直至審查通過。接受刊載之稿件，經本刊排版後，視需要遞交作者負責校對。
4. 為維持匿名審查的嚴謹性，送交評審委員之稿件將由本刊刪除稿件內一切可透露作者身份之文字。

## 三、來稿格式規範

1. 稿件繕寫版面、段落、字型：來稿一律使用 MS Word 軟體，以 A4 紙張大小，上下邊界 2.4 cm、左右邊界 3 cm 之版面配置；前後段距離 0 行，固定行高 18 pt；段落起始內縮 2 字格，字型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並以內文 12 號字、主/次標題 14 號字繕寫。
2. 來稿之首頁依序撰寫下列資料：(1)題目；(2)作者姓名；(3)摘要，得自行斟酌，可含研究問題與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發現、研究及實務意涵等，篇幅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4)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個為限；(5)當頁下沿列示：作者姓名、服務機構與職稱、E-mail。又，如為實證性之研究論文，請視需要提供上開資料之英譯；反之，如為英文稿件，請提供中譯。
3. 標題層次：
  - (1)標題之層次：以不得超出三個層次為限。
  - (2)標題之編序：各層次標題之前可加序號，但限為「壹、一、(一)」、「1、1.1、1.1.1」，或不標示序號等三種形式之一。但，標題序號並非必要。
  - (3)標題之擺列及大小：標題均獨立一行，以粗體字表示。第一層次標題置中、14 號字，第二層靠左對齊、14 號字，第三層靠左對齊、12 號字。
  - (4)不用內縮：各層次標題及內文之條列或要點「均勿」逐層次作「內縮」處理；請「勿用」妨礙編輯的內建範例模式。
  - (5)內文小標題處理：內文如需加列小標題，請內含於當段文字之起首處，標題後以句號或冒號區隔內容，亦得加粗體表示。
4. 段落：
  - (1)所有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起首處「第一行」位移 2 字元。「超過兩行之引文」，其左、右兩側均「縮排」2 字元，並以斜體字表示。「未達二行之引文」直接置於雙括弧『』內即可。
  - (2)段落內之條列式要點，各條項採「凸排」內縮 2 字元處理。
  - (3)內文各段落之間，一律不空行。
  - (4)內文段落和第一層次標題之間，保留 1 行間隔，但無內文之接連第一、二層次之間，不必空行。
5. 註釋：
  - (1)出處註：援引參考文獻之內文部分「必須」註明出處（否則涉嫌剽竊），標示方法一律採「文內註」格式表示，即在當詞、當句之後，或當段落末尾標點符號之後，以半圓括弧（）註記：作者、逗點，出版年；如有「引文」而需加註參考文獻的頁碼時，則接續註記：逗點及頁碼。外國

文獻之作者，僅列示「原文」之「姓」。無論中英文之出版年一律採用西元。後續段落接連援引同一頁參考文獻時，其註記格式為：(同前註)，當援引不同頁之參考文獻時，其註記格式為：(同前註，頁碼)。例如在行文中用：Katz (2000)，或於援引到的句尾加註：(Katz, 2000)。外國人作者請勿使用中譯，而應直接使用其原文之姓氏即可。

(2)說明註：針對文內之補充說明一律採「當頁」之說明註，即使用「插入註腳」方式表示。但如僅係註明所援用的參考文獻時，請勿使用「插入註腳」方式，而必須使用前述之「文內註」表示。

(3)附註：作者行文過程如有較大篇幅或與本文關聯較低之補充說明時，得在文內適當處標示例如【附註 1】之附註，序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另在本文篇尾，即「本文」後、「參考文獻」前之位置，將所有附註內容集中依序擺列，格式為：先以粗體、14 號字、置中對齊，標示「附註」二字(如同第一層次標題)，附註內容以 12 號字繕寫，每則起首例如【附註 1】，接續為附註內容。每則附註以「第一行」位移 2 字元之段落格式處理，前後附註之間，不空行。除非必要，無需使用附註。

#### 6. 圖或表：

(1)圖或表之標題：標題位置為「圖下、表上」，置中；12 號字、粗體。

(2)圖或表之序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後接頓號表示，例如『表 1、』。

(3)表之框線：表一律以「全部框線」格式呈現(編輯將視狀況簡化)。圖之繪製方式作者自訂，但須注意避免走樣。

(4)圖或表內的文字：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之 10 至 12 號字。

(5)圖或表內之符號註記：直接置於圖表框線下沿，靠右對齊，10 號字。

(6)圖或表之資料來源：除圖表內容「完全」為作者創作外，請務必標示資料來源，即依參考資料之書目格式並後加頁碼。其擺列在前項符號註記之下，靠左對齊，10 號字，以『資料來源：書目』表示。圖表資料來源超過一項以上者，以阿拉伯數字為序號依序臚列。圖表全部內容純屬作者本人創作者，不必做任何形式之資料來源註記。另，所援引者為他人文獻之完整圖、表(含量表)者，應於投稿前取得原作者同意轉載的授權文件(含對本刊使用之無償授權)，並在資料來源後加註授權說明。凡未依本刊規定所生之著作權有關法律關係與訴訟，一概與本刊無涉，並且須由作者本人自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7)圖或表之說明註：一律置於圖表的資料來源之下，靠右對齊，10 號字。前端標示『附註：』或『說明：』；圖表說明註超過一項以上者，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序號。

#### 7. 參考文獻

(1)標題及分類：本文確有援引之他人作品均須臚列在本文篇尾。「參考文獻」字樣以第一層次標題之格式標示。參考文獻篇數較多者，得依第二層次標題格式標示例如「中文部分」、「英文部分」之次標題。

(2)編排及撰寫：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或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每則參考文獻之前，「不必」標示阿拉伯數字之序號。各則參考文獻依書目格式，以 12 號字繕寫，靠左對齊或左又切齊。書目內容超過一行者，以「凸排」位移 2 字元之段落格式處理，前後書目之間，不空行。同一作者之數則文獻仍依一般書目格式撰寫，不必以延長之破折號表示；附帶說明，同一作者在同一年份有二分以上文獻時，其撰寫「文內註」時，須於年分後加註英文字母小寫作為區辨，其參考書目中亦做

相同之表示。

- (3)期刊文獻之格式：期刊之參考文獻格式之基本結構為：『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碼。』其共分三部分：
- 作者及出版年：作者在六人以內者，均予列示；超過六人者，保留第一位作者姓名並後加「等」字或「et. al.」。英文作者請按「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原則。名字一律以縮寫形式表示，僅寫出名字第一個大寫字母並加「.」，且多個名字之間不必空格。多位作者姓名之間，以逗點或分號連接，並在最後一位作者之姓前加「&」。例如：『Johnson, R.E., Rosen, C.C., & Levy, P.W. (2008).』、『Frink, D.D., et al. (2008).』
  - 期刊文獻之篇名：篇名不必加「」或“”。篇名不必每個字母大寫，僅第一個字母(含冒號或破折號後的副篇名)需大寫。例如：『Reinforce for performance: The need to go beyond pay and even rewards.』
  - 期刊名稱、卷數、期數及頁碼：期刊名稱和卷數以斜體表示，期數置於半圓括弧內，該篇文獻起訖頁之頁數以短橫連接，例如：『*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5(2), 149-155.』。
- (4)書籍之基本格式為：『作者（西元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若為編者，於編者姓名後加「編」或「等編」，或 ed.或 eds.。
- (5)自網際網路檢索之資料格式：依前述期刊或書籍格式，並在末尾加註：『2011/08/01, 檢索自：<http://...>』或『2011/08/01, retrieved from：<http://...>』或『Available at: <http://...>』。
- (6)其他未述及部分，請作者自行參照 APA 格式撰寫。

## 8. 附錄

- (1)附錄標題：「附錄」字樣依第一層次標題之格式標示，多個附錄加序號，並以第二層次標題之格式標示。若有需要加註該附錄之資料來源、說明等，請在標題末尾用「插入註腳」方式表示之。
- (2)附錄內文格式：與上開之本文部分相同。

## 貳、審稿程序

- 一、程序性審查：來稿須先通過執行編輯的程序性審核，審核標準為：來稿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投稿一般規則所示之題材範圍；來稿撰寫格式是否大致符合來稿格式規範；有無填具「投稿著作財產權讓與及重製上網同意書」(附件 1)。如為經核判為「建議修正後複審」之後續修正稿，則必須參照評審委員意見做出適當修正，或對未修正部分提出說明。
- 二、實質性審查：通過程序審核之來稿，由編輯視題目遴選二位同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匿名審查。
  - (1)初審：經二委員初審評為「建議退稿」者，函復作者退稿。
  - (2)複審：經兩位委員評為「建議修正後複審」或評定結果不一者，函請作者於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回複審，逾期視同放棄。
  - (3)決審：經兩位委員初審或複審評為「建議刊載」者，提報編輯委員會同意刊載，嗣後按通過時序排定刊載期程並通知作者決審結果，並出具「投稿著作經通過並將擇期刊載證明書」。
- 三、業經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通過「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評選並經現場發表之論文，本刊得請作者依現場評述意見修正後，提報編輯委員會同意並排入刊載期程。

[註]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所主辦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之投稿審稿程序，即與上開初審相同，由論文發表與研討議程所排定的評述人作為來稿之評審委員。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1000153122 號

連絡地址：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10 樓

投稿電子信箱：Taiwan3Labor@yahoo.com.tw

**就業與勞動關係季刊(含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  
投稿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重製與上網同意書**

本同意人保證所投稿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主辦的**勞動與就業關係學術研討會**或**就業與勞動關係季刊**（以下簡稱該季刊）之作品：（請書寫「論文題目」）

含作品全文及摘要（以下簡稱稿件）為本同意人著作。本同意人同意於該稿件一經該季刊致函同意接受發表或刊載後，其著作財產權即無償讓與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含改組或承續之組織，並即同意該協會及其簽約機構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印刷或光碟、資料庫及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無償重製該稿件，並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同意人**（含稿件所有列名作者）：

	姓名	身分證末尾 6 碼	簽名
1.			
2.			
3.			
4.			
5.			
6.			

[註]本同意書格式請自行下載利用(如人數多於五人請自行增加欄位)。投稿時請把本同意書(pdf 檔)連同稿件(WORD 檔)一併遞交本協會投稿電子信箱。